

麥全報

今期文章

地被玷污了 —— 吳主光 最近為辯論「同性戀」問題，猛然發現原來香港二十九位神學院院長和著名牧師——「真愛同行約章」發起人，都沒有注意到《聖經》警告這一類的「淫行」使「地被玷污」的問題。其中一位院長說：……

信徒的弊病（下） —— 黎家焯 「你們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人點燈，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燈臺上，就照亮一家人。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馬太福音5:14-16）……

77

2014年八月號

「協會宗旨」：

在這「末後的日子」，教會將出現「大衰退潮」的情況下，本會——

1. 主張保守的信仰路線 ~

堅信聖經無誤，且不與任何異端交往（包括：天主教、靈恩派、
教會大合一運動、新神學派，以及其他流行的異端）。

2. 肩負「高舉聖經」的使命 ~

以聖經為最高權威、按聖經真理為道爭辯、勇敢糾正時下神學思想
的錯謬。

3. 堅守「白白得來，白白捨去」的原則 ~

憑信心仰望神感動眾信徒自由奉獻支持，所有事工均不收取費用。

4. 完成喚醒及堅固信徒的託付 ~

造就信徒能以持守信仰，以致教會能像「新婦妝飾整齊，
等候丈夫」般，儆醒等候主再來。

「事工內容」：

1. 承接 整全訓練神學院 繼續出版《整全報》。

2. 舉辦着重 聖經真理 及 信徒生命 的「晚間神學課程」。

於往後日子，本會將隨聖靈的感動，並按神所賜的能力和機會，
舉辦各類聚會及推動各種聖工，造就信徒。

「委員會成員」：

本會的委員會，乃由傳道人和信徒聯合組成，成員包括——

義務總幹事： 吳主光

主席： 朱鶴峯

書記： 黃寶玲

其他成員： 張潯華、曾成傑、林向華、黎家焯、譚思遠

地被玷污了

吳主光



最近為辯論「同性戀」問題，猛然發現原來香港二十九位神學院院長和著名牧師——「真愛同行約章」發起人，都沒有注意到《聖經》警告這一類的「淫行」使「地被玷污」的問題。其中一位院長說：「〈利未記〉第十八章將同性性行為與其他淫亂的罪並列，並未特別強調這種罪。」筆者更曾聽見一位教會的長老說：「發脾氣和同性戀都是罪，為甚麼要特別針對同性戀呢？」天哪！這些人是怎樣讀《聖經》的？現在請一同來看看〈利未記〉第十八章是怎樣說的：

一. 〈利18章〉的釋經

1. 第6節先指出全章的「大主題」：「不可露骨肉之親的下體，親近他們。」所以下文所列出的，並不是一般的罪，而是「與近親行淫的亂倫大罪」。經文說「不可露他們的下體」，這不是「偷看」的意思，而是男性單方面主動向近親女性的

性侵犯行為，與「強姦」同類。即使有一些個案可能女方也同意，但主動是在男方，這是很清楚的。所以這裡所列出的「亂倫淫行」，男方要負絕大部份的責任。

2. 經文所列出的十五種「露近親下體的罪」，包括：母親、繼母、親姊妹、孫女、繼母所生的女兒、姑母、姨母、伯叔母、媳婦、嫂子、娶一個婦人同時又娶她的女兒或孫女兒為妻、為了對付妻子而娶她的妹妹作對頭人、強姦一個在經血中的女人、與鄰居之妻行淫。綜合起來，經文所強調的不是一般的「淫行」，而是「混亂五倫、不分輩份、大逆不道之罪」。
3. 上述十五種已經是「亂倫的大罪」，經文接續列出的三種罪，更是「特別大的罪」，包括：
 - 1 「不可使你的兒女經火歸與摩洛」，這是特別大的罪，因為經文註明這罪「褻瀆你神的名」；
 - 2 「不可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這是「同性戀肛交的罪」，這也是特別大的罪，因為經文註明這「本是可憎惡的」；
 - 3 「不可與獸淫合」，這是特別大的罪，因為經文註明這罪「玷污自己」，又「是逆性的事」。
4. 最後，經文為上述共十八種罪作一個「總結性的警告」，說：
 - 1 「在這一切的事上，不可玷污自己」，因為之前在迦南地的

列邦就是在這一切的事上玷污自己，所以神把他們逐出去。

- 2 「連地也玷污了」，意思是說，「玷污自己」已經是神必定要追究的罪；「連地也玷污了」是形容這罪流行起來，影響全地居民也照樣行，使地不再適宜人類居住。
- 3 「那地也吐出它的居民」，意思是將地「擬人化」，形容「地」極度討厭其上的人民把它玷污了，所以「地」忍不住，將他們「吐出去」——神追討他們的罪，把他們滅絕。
- 4 神統稱這十八種罪為「可憎惡的事」。但「同性戀肛交的罪」本來已經稱為「可憎的」，現在再統稱為「可憎惡的事」，表示這罪是「可憎的事中最可憎的」。或問，是誰認為「憎惡」呢？當然是神認為「可憎」；地也極度討厭，因為這罪「玷污了全地」，所以摩西警告以色列人，最終「地把你們吐出，像吐出在你們以先的國民一樣。」
- 5 神指出，這些「可憎的罪」只要行了其中一件，就「必從民中剪除」——處以極刑。所以第二十章再度重提這些罪，卻用了十三次「把他們治死」，五次「把他們從民中剪除」來強調這些都是「特別大的罪」。筆者希奇，那位神學院院長憑甚麼說：「〈利未記〉第十八章將同性性行為與

其他淫亂的罪並列，並未特別強調這個罪」？

二・想到「環境污染」：

讓筆者再來強調「地被玷污了」這一點。經文這樣形容是甚麼意思呢？分明是借用「環境污染」來形容，叫以色列人明白這些罪的嚴重性。如果有人問：為甚麼看「環境污染」這麼嚴重呢？我們就要來看以色列人出埃及，在路上安營之時，摩西對百姓說：「你在營外也該定出一個地方作為『便所』。在你器械之中當預備一把鋤，你出營外便溺以後，用以鏟土，轉身掩蓋。因為耶和華——你的神常在你營中行走，要救護你，將仇敵交給你，所以你的營理當聖潔，免得祂見你那裡有污穢，就離開你。」（申23：12-14）表示神也非常重視環境衛生。古時以色列人沒有顯微鏡，不知道污穢的東西有細菌和病毒，所以神將「靈性上的污穢」與「物質上的污穢」混為一談，叫以色列人看見「物質上的污穢」就能聯想「靈性上的污穢」，不敢犯罪。事實上，神故意使「糞便」特別臭，特別叫人討厭；神又使「性慾」來自「排泄」的地方，叫人不想觸摸。

可是，當性慾催逼一個人的時候，那些放縱性慾的人就連糞便也不介意，也不覺得臭和污穢，你說希奇不希奇？常常放縱性慾的人，認為一般男女的性行為「太過平常」，就尋找越新奇、越痛楚、越刺激、越污穢、越危險、越古

怪、越匪夷所思的方式來洩慾。曾有人告訴我，他見過一些縱慾人士，瘋狂到一個地步，竟然當眾爭吃脫衣舞娘泄出來的「糞便」。本來這樣的污穢，我們連提也不想提。但是為了解釋「地如何被他們玷污」，筆者還是提一提，因為那些專家們發現「愛滋病」的污染情況更可怕。

專家們稱「男與男發生肛交性行為」的同性戀者為「MSM人群」。由於「直腸」的彈性不及「陰道」，而且「直腸」比較脆弱，黏膜較薄，容易破損，所以當直腸遭到破損之時，愛滋病患者的精液裏所含大量的HIV病毒便很容易進入人體，感染T細胞。研究人員發現精漿中的「RNA病毒顆粒」是感染的元兇，因為「RNA病毒顆粒」與破損的直腸結合起來，便成為「MSM人群」最容易染上HIV病毒的原因之一。

2008年「世界衛生組織」發表一個統計，顯示全球大約70-80% 的「HIV病毒感染者」都是通過性行為而感染的。在「MSM人群」中，一次性交而感染HIV病毒的機會率，約為0.5-3%；但在異性人群中，一次性交而感染的機會率，男傳女是0.1-0.2%，女傳男是0.03-0.1%。將兩者比對起來，「MSM人群」一次性交而染上HIV的機會率，比「異性人群」一次性交而染上HIV的機會率高出16-30倍。所以毫無疑問，「MSM」是最容易傳播愛滋病的人群。因為他們往往有多個性伴侶；而且隨意性很大，他們可以在酒吧、公園、

衛生間，甚至街頭巷尾隨時進行性交。更嚴重者，「MSM人群」為要掩飾自己的同性戀傾向，會與異性結婚，借用組成家庭來掩飾自己，結果他們染上HIV病毒之後，又回家與妻子發生性行為，把HIV病毒傳給妻子，因而傳給其他普通人群。

2006年8月「美國愛滋病研究基金會」和「亞洲抗擊愛滋病組織」聯合發表一份報告，指出「MSM人群」使亞洲的愛滋病「螺旋上升」，甚至「失控」。2009年2月「世界衛生組織」估計，亞洲有1000萬「MSM成員」，而且急劇惡化。1989年底，中國在「MSM人群」中發現第一宗愛滋病；但是十年後，中國已有500萬男同性戀者，而且「MSM人群」感染HIV病毒的機會率比一般人高出45倍。

讀者可以想像，同性戀者所傳染的「愛滋病」使「地被玷污」的情況是何等嚴重！可以幻想一下，一隻「運油船」漏油，污染數萬平方公里的海面和海岸線，使無數雀鳥和生物死亡。日本福島核電廠「洩漏幅射」，污染物漂流到美國；前蘇烏克蘭境內切爾諾貝爾核電廠的核子反應爐洩漏幅射，導致兩萬多人死亡，那地一千年內都不適宜人類居住。如今「愛滋病」蔓延全世界，其污染程度比「日本福島」和「切爾諾貝爾」核電廠還要嚴重，因為「核幅射洩漏」會漸漸消滅，但「愛滋病」卻不斷傳開，受害者一日比一日多，永無止境。

筆者所說的絕對不是危言聳聽，因為〈啟示錄〉所預言的「七號」和「七碗」，「前四號」描述「陸、海、河、空污染」，由淺入深，到前三年半完結之時達到「全地的三分一」受污染；「前四碗」描述「陸、海、河、空污染」繼續惡化，到最後「全地都污染」了，形成末世大災難的「背景之災」，其遺害程度僅次於「哈米吉多頓末世大戰」。

請參看經文如何形容「七碗之災」：

「第一位天使把碗倒在地上，就有惡而且毒的瘡生在那拜獸像的人身上。」

「第二位天使把碗倒在海裡，海就變成血，海中的活物都死了。」

「第三位天使把碗倒在江河與眾水的泉源裡，水就變成血。因為他們曾流聖徒與先知的血，現在給他們血喝，這是他們所該受的。」

「第四位天使把碗倒在日頭上，叫日頭能用火烤人人被大熱所烤，就褻瀆神，並不悔改，將榮耀歸給神。」

以上四碗就是「陸、海、河、空」的污染，引至「癌症普遍」、「海洋生物大量死亡」、「人們很難找到可以喝的清潔淡水」、「大氣層溫度上升，太陽如同烤人的火球」。

「第五位天使把碗倒在獸的座位上，獸的國就黑暗了」，這是指「敵基督

的同盟國」在黑暗中彼此猜忌。但人們所生的「瘡」越來越因疼痛，他們還是不肯悔改，反而褻瀆天上的神。

「第六位天使把碗倒在伯拉大河上，東方二萬萬大軍就來到西方打仗；普天下列國也來聚集爭戰」，要爭奪中東的財富，於是就發生世界末日的「哈米吉多頓大戰」。

「第七位天使把碗倒在空中，就有大地震，自從地上有人以來，沒有這樣大，這樣厲害的地震。各海島都逃避了，眾山也不見了。又有大電子，每一個約重九十斤。為這電子的災極大，人就褻瀆神。」

三．想到「道德污染」：

筆者在上文所講論的，是「地被玷污」帶來「環境污染」的情況；但是「地被玷污」，更嚴重是帶來「道德污染」的情況。「環境污染」使我們「看到污染程度的可怕」；「道德污染」是看不到的，所以神借用「環境污染」來比喻「道德污染」，這就是經文所說「地被玷污了」的意思了。

讀者還是不明白嗎？請看「同性戀罪行」怎樣敗壞「所多瑪和蛾摩拉」二城就看到了。本來神對亞伯拉罕說：「你的後裔必寄居別人的地，……四百年。……到了第四代，他們必回到此地，因為亞摩利人的罪孽還沒有滿盈。」（創15：13-16）意思是，神認為對亞摩利人的罪還可以容忍四百年；

但是對於所多瑪和蛾摩拉二城的罪，神說：「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惡甚重，聲聞於我。我現在要下去，察看他們所行的，果然盡像那達到我耳中的聲音一樣嗎？若是不然，我也必知道。」（創18：20-21）於是神差派兩位天使進城，誰知全城的人圍攻羅得的房子，要求羅得將兩位天使交給他們「雞姦」。神就降下天火，把他們消滅了。從這件事可以見到，「同性戀」玷污那地的嚴重程度，遠遠大過「愛滋病」玷污眾人身體的程度。

〈土師記〉第十九至二十章所記載的「基比亞城事件」更加明顯。全城的匪徒圍攻那老人的房子，要他將那「利未人」交出來，任他們「雞姦」。那利未人卻把「曾經行淫的妾侍」推出去，交給那些匪徒，他們就把她「輪姦至死」。利未人把妾侍的屍身切成十二塊，送到全國十二支派，結果全國四十多萬聯軍就要來逼便雅憫支派，將基比亞的匪徒交出來。便雅憫人不肯交，還要與聯軍爭戰。結果猶大支派死了二萬二千人，因為神要報應他們不審判利未人的妾侍行淫的罪；基比亞城的人當然全部被殺，因為神要追討他們犯「同性戀雞姦」的罪；至於「便雅憫人」，他們幾乎滅族，只死剩六百個男子，因為神要報應他們支持「同性戀者」的罪。這樣我們清楚看到，「同性戀的罪」大大「玷污」了基比亞，所以那「地」把他們「吐出去」，帶來何等可怕的結果。

《聖經》形容「道德敗壞」為「地被玷污了」；「道德進一步敗壞」，《聖經》又形容為「地將居民吐出去」——將他們逐出那地；「道德敗壞到了盡頭」，《聖經》又形容為「地的根基動搖」。請看〈詩篇〉第八十二篇，有很詳細的形容：

「神站在有權力者的會中，在諸神中行審判，說：你們審判不秉公義，徇惡人的情面，要到幾時呢？你們當為貧寒的人和孤兒伸冤；當為困苦和窮乏的人施行公義。當保護貧寒和窮乏的人，救他們脫離惡人的手。你們仍不知道，也不明白，在黑暗中走來走去；地的根基都搖動了。我曾說：你們是神，都是至高者的兒子。然而，你們要死，與世人一樣，要仆倒，像王子中的一位。神啊，求祢起來審判世界，因為祢要得萬邦為業。」

讓筆者來詳細解釋：

- 這裡所說的「諸神」，就是下文神所說「我曾說，你們是神」的人。他們之所以稱為「神」，因為神曾賜他們「權力」，代替「神」執行「公義的審判」。其實這些人是地上的「法官」。保羅說：「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乃是叫作惡的懼怕。……他不是空空的佩

劍，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罰那作惡的。」（羅13：1-4）

2. 現在神站在「有權力者（諸神）的會中」——要審判這些「法官」，追究他們為甚麼「審判不秉公義，徇惡人的情面」，沒有代替神執行公義，「為貧寒的人和孤兒伸冤」；「為困苦和窮乏的人施行公義，救他們脫離惡人的手」？
3. 神指出，他們這樣「審判不秉公義，徇惡人的情面」，不知道「地的根基都搖動了」。意思是指「道德根基被他們毀了」。神將「道德根基」形容為「地的根基」，意思是「地」快要因這些法官的罪而「倒塌」，將人類毀滅。因為「法官」是執法者，若貪贓枉法，民間就再沒有公義了。
4. 神說：「我曾說：你們是神，都是至高者的兒子」，但現卻要審判他們，取消他們的權力，判決他們「要死，與世人一樣。」意思是，不要以為自己做法官，就真的與「神」一樣，可以為所欲為。神要報應他們，把他們殺死，使他們知道自己不過是人。所以世上那些「使娼妓、賭博、吸毒、同性戀、行淫……合法化」的法官，你們要聽，有一天神要殺你們，足足的報應你們，因為你們毀了「社會的五倫」和「人類的道德根基」。那時你們就知道，在你們之上還有「神」，就是賜你們權力，叫你們代替神去執行「公義審

判」的神，祂必要審判你們，使你們死如世人一樣。

5. 最後作者呼求神說：「神啊，求祢起來審判世界，要得萬邦為業。」這句話是「呼籲耶穌基督快來審判世界」——《聖經》預言主耶穌從天降臨之時，「地上的君王、臣宰、將軍、富戶、壯士，和一切為奴的、自主的，都藏在山洞和巖石穴裡，向山和巖石說：『倒在我們身上吧！把我們藏起來，躲避坐寶座者的面目和羔羊的忿怒；因為祂們忿怒的大日到了，誰能站得住呢？』」（啟6：15-17）因為主要作王，統治天下。主要「報復列邦，刑罰萬民。要用鍊子捆綁他們的君王，用鐵鎗鎖他們的大臣；要在他們身上施行所記錄的審判。」（詩149：6-8）

四・罪玷污地的嚴重性

上文指出，那些法官「不知道，也不明白，在黑暗中走來走去；地的根基都搖動了。」這句話說得非常實在，因為他們將「道德根基」毀了。《聖經》說：「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非因律法說『不可貪心』，我就不知何為貪心。」（羅7：7）所以「律法」就是「道德標準」。雖然有一些地方沒有律法，或各地的律法不同，但保羅解釋說：「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

法。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羅2：14-15）律法既然是道德的標準，那些法官或立法局的議員若改變律法，將各種罪惡「合法化」，就等於毀了「道德的根基」，這在神面前是極大的罪。

例如最近報章報導，歐洲一些國家在討論「同性戀合法化」之時，有議員提出「亂倫合法化」。理由是，既然人人都贊成「性取向自由」，那麼「亂倫」也可以合法化，因為同出一理：這是他們彼此同意的事，對別人沒有造成傷害，為甚麼要管他們閨房的事呢？但有較為保守的議員起來反對；贊成合法化的議員就駁斥他們，說：「你們反對的理由，來來去去都是因為『道德』而已；其實『道德』是甚麼？」言下間，他們認為「道德」是無物。

禍哉！那些國會議員、研究法律的專家、法官……，不再以「神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和「神創造的設計」為「道德根基」，轉而以「自由、民主、人權」為根基，強調「個人主義」，使「地的根基動搖」——全地道德大崩潰。

其實神在六日創造天地之時，每一日都說：「神看著是好的」。意思是，神不但看祂所創造的為「好」，神同時創造「好的標準」——就是「道德的標準」。例如：神設計人生活在陸地，若違反神的設計，進到海裡生活就會淹

死；神設計雀鳥飛在空中，人不是鳥，若違反神的設計，要從懸崖上跳下來，就會摔死。神設計男人與女人結合生子，男人若硬要與男人進行「肛交」，不但無法傳宗接代，還帶來身體敗壞，患愛滋病的機會率比異性交合高出幾十倍。現今「同性戀肛交」合法化，法官們又幫助他們爭取「婚姻合法化」和各種福利；又幫助他們控告任何批評他們的人，拆毀「社會的五倫」、「人類的道德根基」、將神創造時所「分開」的，全部「搗亂」。這樣破壞神的設計，結局是甚麼呢？當然是使地返回「六日創造」前「空虛混沌、淵面黑暗」的狀況，那就是「世界末日」的狀況。從前所多瑪和蛾摩拉怎樣因同性戀的罪而被天火焚燒——地把他們吐出去；現今同性戀的罪蔓延全世界，而且比所多瑪和蛾摩拉的情況更甚，大地也要同樣把他們吐出去，那就是「世界末日」來臨了。

請看，亞當吃了神吩咐他不可吃的禁果，結果他就失去遮體的榮光，甚是羞恥；地也為他的緣故受咒詛。所以伊甸園變成「沙漠」；園中豐富的樹林變成伊拉克和科威特地下的「石油」。該隱殺人流血，他就「從這地受咒詛」（創4：11），地不再給他效力；他無論到那裡去耕種都沒有收成。所以該隱和他的後裔只能靠打臘和搶掠維生。來到挪亞時代，該隱的後裔使「地上滿了強暴，人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於是洪水來消滅他們。亞伯拉罕時代，「約但河平原」極其美麗，

如同「耶和華的園子，又像埃及地」（創13：10），但因為所多瑪、蛾摩拉二城的同性戀罪行，那地就變成「鹽湖」……。所以違反神的旨意必定帶來咒詛，這就是「報應觀念」；這樣的報應觀念維持人類的道德觀念直到如今。但是現在世人不再懼怕神，將神所看為可憎的罪「合法化」，這世界看來就要面臨「世界末日」了。

從《聖經》我們看到神特別憎恨「淫」。《聖經》記載有「五種淫」：

1. 與別人的妻子行淫，混亂了「二人成為一體」的關係；
2. 在自己的神以外，又拜別的神，混亂了「與神的關係」，是為「邪淫」；
3. 雅各形容人犯罪的過程為「淫」，因為將「神的旨意」與「人的慾念」混亂了。雅各說：「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雅1：14-15）意思是，當人的「意願」不理會「神的旨意」，故意要接受引誘人犯罪的「試探」時，這「意願」就變為「私慾」，如同「淫婦」一樣與「姦夫」（試探）勾結，於是「私慾」就了懷孕而生出罪來。
4. 雅各又形容貪愛世俗為「淫」，說：「淫亂的人哪，豈不知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麼？」（雅4：4）凡愛上「世俗」的人，就自

然不愛「神」，因為將「地上的世俗」與「靈界的神」混亂了。

5. 法利賽人相信有天使和復活，撒都該人兩樣都不信。但他們竟然聯合起來試探耶穌；耶穌就稱他們這樣的聯合為「淫亂的世代」（太16：1-4），因為將「信與不信」混合了。

為什麼神特別恨惡「淫」呢？因為神第一個性情是「聖潔」，而「聖潔」就是「分開」的意思。神在六日創造中，主要的工作是將萬物「分開」：神將光暗分開；將水分為上下；神將海與陸地分開；神在天上排列光體就是要將日子、節期、年歲……分開；神創造各類植物和動物都按「各從其類」而將他們分開……。神這樣將萬物分開，為的是將當時「空虛混沌、淵面黑暗」的地重新整理，使萬物井井有條。所以神最憎恨「淫亂」——將神所分開的重新搗亂，毀了神的創造。

我再說，世界末日的來臨就是將神所分開的搗亂了。例如：各人當有自己的妻子；倘若妻子行淫而歸了別人，神定規「前夫不可在婦人玷污之後再娶她為妻」，因為這樣會「使那地大大玷污」（耶3：1）。再者，妻子歸了別人又再返回前夫，這樣演變下去，會造成「妻子公有化」，搗亂了許多家庭的夫妻關係，五倫就蕩然無存。摩西說：「這是耶和華所憎惡的；不可使耶和華——你神所賜為業之地被玷污了。」（申24：4）所以〈利未記〉

第十八章列出各種淫亂的罪，稱之為「可憎的罪」；神要叫牠把他們「吐出去」。

以色列人就是因為犯了這些可憎的罪，結果亡國、被擄、分散全世界；在歷史上，長期被天主教的十字軍追殺，被伊斯蘭教和希特拉追殺，漂流無定。〈瑪拉基書〉預言說：「看哪！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亞到你們那裡去。他必使父親的心轉向兒女，兒女的心轉向父親，免得我來咒詛遍地。」（瑪4：5-6）意思是，從前以利亞先知無法使以色列人悔改，以色列人就亡國分散全世界；但神憐憫他們，到世界末日來臨之前，再差以利亞來，最終以利亞成功，叫以色列人悔改歸向神，恢復與神的父子關係。但是凡不肯悔改的人，就要與「遍地一同受咒詛」——在哈米吉多頓大戰中滅亡。

所以《聖經》預言世界末日說：「看哪，耶和華使地空虛，變為荒涼；又翻轉大地，將居民分散。……地必全然空虛，盡都荒涼；因為這話是耶和華說的。地上悲哀衰殘，世界敗落衰殘；地上居高位的人也敗落了。地被其上的居民污穢；……。所以，地被咒詛吞滅；住在其上的顯為有罪。地上的居民被火焚燒，剩下的人稀少。……在地上的萬民中，必像打過的橄欖樹，又像已摘的葡萄所剩無幾。」（賽24：1-13）

信徒的弊病(下)



黎家焯

三、注重在未信者中的生活見證

「你們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人點燈，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燈臺上，就照亮一家的人。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馬太福音5：14-16）

第三方面，論到「信徒如何榮耀神」，主耶穌在登山寶訓有十分清楚的教導。可是，我們卻大大忽略其中的意義。主耶穌以光為喻，說明門徒應在世上成為「榮耀神的生命見證」。隨即加上兩個比喻，分別是「造在山上」的城，及「放在燈台上，不放在斗底下」的燈，就是強調「見證的位置」。那麼應在甚麼位置呢？主耶穌親自解釋了這兩個比喻：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即是「未信者的面前」，好叫未信者因門徒的美好生命見證，將榮耀歸給天上的父。

何竟神的名在今天的未信者中得不著榮耀？不用置疑，基督徒在「教會的位置上」流露極多美好的生命樣式——柔和謙卑、愛心關懷、彬彬有禮、噓寒問暖、熱心服侍、不辭勞苦，讓不少人感到教會生活的甘甜。可是離開教會聚會後，許多人便漸漸放鬆，在「家庭生活、工作或學校場所、朋友群體的位置」裏，輕忽了信仰的持守及生命見證，作出不合乎基督徒生命本質的壞事，讓未信的人感到基督徒的敗壞與虛偽。這根本忽略了在未信者面前的見證位置。

在牧養教會的經驗裏，總有不少機會與弟兄姊妹的家人及朋友相處，或是探訪，或是教會懇親福音聚會，筆者也常為傳福音的緣故，向肢體的家人及朋友提及：「他在教會裏實在活出美好的生命，你在家中或公司裏，是否同樣感到他信主後的改變呢？」一般而言，信徒親友都回答得十分客氣，但仍有不少次看到對方突然面有難色，感到不知怎樣回答，或是苦笑一聲便簡單地迴避問題，情況有點尷尬。我們是否忽略了在未信主的親友面前的生命見證？我們的屬靈生命實況是否如此的軟弱及虛偽，只在教會聚會中才裝作美好，好像學生經過教員室前才刻意裝作整齊一般？

現今香港的基督徒並不缺乏傳福音的真理裝備，三福、四律、五色珠，琅琅上口，可惜親友信主的最大難阻卻是我們的生活見證。這年代已較難發現有人被

基督徒的愛心所吸引信主，但卻經常發現許多人被基督徒的壞見證所絆倒。為何我們在家庭裏、公司或學校裏、朋友圈子裏不注重活出基督徒的美好生命樣式呢？難道神在聖經裏沒有留下關於家庭、工作、生活行事為人的真理教導，以致我們可以任意妄為麼？有些信徒在家庭及工作中面對試探時，害怕得失別人，不敢按聖經立場加以拒絕；有些人連表明自己是基督徒也不願意，甚至謝飯禱告也不敢，彷彿以為是一件羞恥的事。這豈不是不認主的表現麼？若我們是真心信主，為何不樂意在人面前承認主，並為主活出美好的見證呢？倘若我們過往的生活見證是讓主蒙羞過於榮耀主名，願我們都悔改並從新立志追求美好的屬靈生命，今後讓身旁每一位親友，因著我們的生命受吸引而歸主。

四、勇於承擔榮耀的福音使命

「並不是我們憑自己能承擔什麼事；我們所能承擔的，乃是出於神。……何況那屬靈的職事豈不更有榮光嗎？……我們既有這樣的盼望，就大膽講說……」（哥林多後書3：5, 8, 12）

第四，論及「信徒如何能榮耀神」，聖經還提到我們應當領受新約的屬靈職事，就是「傳福音」的榮耀使命。在保羅的眼光裏，傳福音使人得救的事奉，比舊約摩西傳講律法的職份更大的反照主的榮光，因為摩西在舊約傳律法的職事是叫人死、叫人被定罪；新約傳福音的職事卻是叫人活、叫人稱義。若然使摩西臉上有榮光的工作，還及不上傳福

音的榮耀，換句話說，世上沒有甚麼工作比傳福音並直接講述神的救贖作為，更能榮耀神了。難怪保羅看明此等榮耀，便帶著此榮耀的使命，大膽的講說福音，不論面對君王或群眾、猶太人或外邦人，都清楚及坦率地盡力向人表明福音的真理。

我們仍舊熱心傳揚福音嗎？筆者認識不少基督徒已不再喜愛派單張佈道，連教會性推動佈道也不熱心參與，更遑論個人自發性地向別人派單張。許多人已不樂意私下向親友同事分享福音信息，也不積極邀請摯親參與福音聚會。這是為甚麼呢？許多信徒的心中已失去傳福音的勇氣，不知為何害怕分享信仰而被人攻擊（即使從來沒有遇上甚麼大逼迫），又彷彿向人談及信仰是羞恥的事。何竟聖經所說「更有榮光的職事」，卻因別人對信仰的反感而在信徒心中變成羞恥？保羅卻說：「我不以福音為恥。」（羅馬書1：16）又提醒提摩太這傳道者：「你不要以給我們的主作見證為恥，也不要以我這為主被囚的為恥。」（提摩太後書1：8）

有甚麼正在妨礙基督徒在不信的群體中傳福音？許多信徒正在害怕一種無形的群眾壓力，因未信的人在社會上、在工作環境中、在家庭中、在報章的評論上、在網上討論平台上都佔「大多數」，所以信徒都害怕表達不一樣的信仰立場，害怕分享個人見證，害怕與人探討信仰問題。曾有一

位傳道者在講道中如此分享，使筆者的心志大得激勵：「甚麼是『大多數』呢？人數多的一方不一定是『大多數』，神站在的那方才『大多數』，因為神比世界更大。故此，即使全世界站在敵神的一方，只有你站在神的那方，你大可不用懼怕，因為神與你同在。」我們可別忘了主所賜的福音使命中，帶有極為重要的應許，當我們去，使萬民作主的門徒，那位擁有天上地下所有權柄的主就與我們同在。

曾聽聞基督徒在不信的群體中，竟連作一些正確的事也沒有勇氣，叫人感到嘆息。有信徒不敢在未信的同學中持守校規；有信徒不敢在未信主的同事壓力下按照交通燈號過馬路；有人面對未信的老闆及同事不敢不說謊；也有人不敢按聖經立場反對同性戀的罪惡，這都是「無形的壓力」作怪。想一想，我們既不是作惡的一方，為何要懼怕呢？這不是很奇怪嗎？豈不是作惡的應當懼怕麼？聖經豈不是教導我們「那暗昧無益的事，不要與人同行，倒要責備行這事的人；因為他們暗中所行的，就是提起來也是可恥的」？（以弗所書5：11-12）若我們所信的神是真實的，並且我們一直經歷福音的好處，為何懼怕與人分享這惟一能救人靈魂的福音呢？但願我們都重新立志，勇於承擔榮耀的福音使命，並在未信的人面前，因信靠神的同在，大膽講說福音真理及見證，以此榮耀神！

五、常與主親近，反照主的榮光

「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裡反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哥林多後書3：18）

最後，也是最重要的一個原則，論「信徒如何能榮耀神」，保羅在哥林多後書3章18節提醒我們，一切的榮耀本是屬於主的，都是從主而來。照我們的本相，沒有絲毫的榮耀可言，但只有當我們向主敞著臉，與主親近，正如摩西在西乃山上並會幕裏與主面對面，「因耶和華和他說話就發了光」（出34：29）一般，我們的生命就因主的靈而變成主的形狀，顯出主自己的榮耀樣式。

這就是說「常與主親近」は何等的重要，正是信徒能否榮耀神的最重要原則。倘若我們只按著以上四方面追求：「對付一切惡習」、「放下一切權利」、「重視在未信者中的生活見證」、「勇敢地承擔福音工作」，卻欠缺了「常與主親近」，我們追求榮耀神豈不是只有外表，沒有內在的實際？這豈不與虛偽的法利賽人無異？可別忘了主的責備說：「你這瞎眼的法利賽人，先洗淨杯盤的裡面，好叫外面也乾淨了。」（太23：26）一切真實的信仰必然是由內到外，由靈裏流露出來的。我們常與主親近，屬靈的力量充沛，必然得力勝過一切惡習、心甘情願地為主放下所有權利、自然在未信者中流露美好的見證，必得著福音工作的熱誠和力量。

說到底，我們是否願意受主的榮美吸引，常與主面對面，領受祂的話語，並看重靈性的追求過於一切？不然，怎能成為榮耀神的生命？倘若我們發現自己已失卻榮耀神的屬靈生命與能力，但願我們都定志天天安靜親近主，風雨不改，讓主的榮美常在我們身上彰顯。

世界之窗



■〈同志平權如果成功，其他人會損失甚麼權益？〉(中)

2008年12月，愛爾蘭的廣告標準管理局以帶有冒犯性和猥褻成份為由，禁制了一則由位於貝爾法斯特的Sandown Free長老會教會所刊登的報章廣告。該教會刊登了一則以「神的話以所多瑪為敵」為題的廣告，與貝爾法斯特舉行的同志光榮遊行互相輝映。「廣告標準管理局認為，7名公眾人士感到該則廣告

帶有『恐同』意味的說法有理，並裁定該則廣告『嚴重冒犯了某些讀者』。」（“Church Ad Banned”, Christian Post, 2008年12月3日）。管理局變相裁定了聖經帶有冒犯性和猥亵成份，若當中的內容對某些人帶來「冒犯」，有關內容即可被禁制。

同樣在2008年12月，英國諾福克郡警隊開除了Graham Cogman，因為他在發給同僚的電郵中引述聖經，並指「同性性行為是罪」（“Office Force to Quit after 15 Years”, 英國每日郵報, 2008年12月6日）。50歲的他已在警隊工作15年，其間取得3項嘉許。他對英國每日郵報表示：「在警隊服務期間，普遍也有一種恐懼感。凡是批判同性性行為的信仰，皆肯定受盡白眼。於我而言，最容易做的便是保持沉默；但既然一方觀點已受盡偏見，這怎會是對呢？我不認為這就是平等和多元。我不管別人的私生活如何，他們是同志，與我何干？我並無惡意對待任何人。」他正就判決提出上訴。

2009年8月，Brookstone Corporation的Peter Vadala被解僱，因為他對一名女同性戀同事表示其基督信仰不接納同性婚姻。該名女同事聯絡了人事部，他兩天後即被解僱（“Massachusetts man Fired from Corporation over Christian Belief in Traditional Marriage”, MassResistance.org, 2009年10月30日）。該公司對他表示「同性婚姻在麻省是合法的」，他的行動「既不合宜，

又構成騷擾」。他被批評為「將自己的信仰加諸別人」。

2010年4月，美國伊利諾州大學兼任教授Ken Howell被解僱，因為他在教授天主教要理時，對天主教會關於同性戀的教導表示認同（“Firing Follows Anonymous ‘Hate Speech’ Complaint”, OneNewsNow.com, 2010年7月14日）。他在該大學已任教了9年。提出該項匿名投訴的，是一位出席該課堂學生的一位朋友。

2012年3月，基督徒演員Kirk Cameron無畏無懼，在電視節目「Piers Morgan Tonight」上維護聖經的婚姻觀，掀起一場風波，由此可見，同性戀激進分子正試圖以尖刻粗暴的威迫說話，務求令所有篤信聖經的人在公眾場合上滅聲。Kirk Cameron在節目上被問及對同性婚姻的看法時，他公開說出以下的話，當中所流露的屬靈信念和勇氣，更勝現今一般的傳道人：「我相信神老早已界定何謂婚姻，儼如塵土般古舊。由伊甸園中的亞當與夏娃，可見婚姻的意義在於一男一女付託終生，直至死亡為止。因此，我從不嘗試給婚姻另下定義，也不認為有人可以這樣作。我可以表明，我不支持同性婚姻的概念。」他又表示，同性戀「違反常理，又有害處，且破壞各種文明的基礎」。同性戀激進分子及娛樂界人士的反應可謂歇斯底里，部分甚至近乎呈中風狀態。同志反誹聯盟 (Gay & Lesbian Alliance Against Defamation, GLADD) 聲稱，有關言論

「促成敵對氣候」，而且「不能立足於現代美國」。Roseanne Barr表示，Kirk Cameron「憑其仇恨言論，成為謀殺共犯」。很多人毫不含混地叫他閉嘴，不要發表意見。儘管他受盡尖酸刻薄的批評，但未見退縮。他表示：「我本來便可以就社會議題發表合乎道德的意見，尤其是有關議題關乎二千年來西方文明的根基。在發表意見時，我不應受到誹謗，不應被指言論帶有仇恨成分，更不應受到那些主張凡事寬容的人士所指使，叫我要麼按其道德水平扭曲一己所信，要麼就在公眾場合閉嘴。」情況委實如此。

2012年7月，Chick-fil-A快餐店的總裁Dan Cathy發言支持傳統婚姻和反對同性婚姻，其後4個城市的政府首長表明當地不歡迎該快餐店。當Dan Cathy被問及Chick-fil-A何以支持傳統家庭觀念時，他表示：「如你所言，我們十分支持家庭觀念，即是聖經所界定的家庭單位。我們這門生意由家族擁有和主導，我們亦與各自的妻子從一而終，我們為此感謝神。」（“Chick-Fil-A Interview Triggers Media Storm”，Biblical Recorder，2012年7月19日）6月16日，Dan Cathy在Ken Coleman的電台節目上表示：「這事關乎整個社會。當我們向神磨拳擦掌，以為我們比祂更了解婚姻的意義時，這變相是開路給神，讓祂對我們這國家施行審判。我們這世代高傲自大，膽敢嘗試重寫婚姻的定義，我求神憐憫這世代。」這

番話掀起強烈而駭人的回應。全國規模最大的同志激進組織「人權運動」(Human Rights Campaign)，在其網頁上載Chick-fil-A的標誌，並附上一則內容為「我們並無發明歧視，只是支持歧視而已」的假標語。波士頓市長Tom Menino表示：「波士頓走在共融意識的最前端，你不能在此經營一門對某群體構成歧視的生意。」芝加哥市長表示：「Chick-fil-A的理念並不屬於芝加哥，他們不尊重我們的鄰舍和居民。」他這番話真可笑，他忘記了多數芝加哥居民均與Dan Cathy一樣，抱持同一套婚姻觀。加州的山景城正嘗試阻止Chick-fil-A開設新店。同性戀激進分子宣佈，他們會到Chick-fil-A各門市舉行「接吻宣示活動」。

John Hayward表示，同性戀激進分子正嘗試消滅任何反對聲音，他說得不錯：「要打倒Chick-fil-A，就要在這場重要的社會辯論中將其完全擊倒，並指出其信念毫不值得尊重，務求要結束這場討論。一切反對同性婚姻的表態，均被演譯為個別人士仇恨同志的表現。另一方面，儘管批評傳統婚姻的聲音以忿怒的方式表達出來，總不可被視為帶有仇恨，這就是一場作假的擲毫遊戲。Dan Cathy不可叫人尊重和支持傳統家庭觀念，更甚的是，他不可擁護自己的信念。他不能一方面表示歷久常新的婚姻定義具有道德或實用價值，而又同時不仇恨同志。不管他以何等和善而具有建設性的方式

來表達其想法和宗旨，一切均會自動被視為思想犯罪。」（“The Chick-fil-A Gay Marriage Controversy”, Human Events, 2012年7月24日）

8月1日，一群又一群的人前往Chick-fil-A設於全國各地的分店，以示對該公司的支持，其後同性戀激進分子繼續散播其壞思想，仇視篤信聖經的基督徒。他們很多也透過Twitter留言，表示希望Chick-fil-A的支持者快點死去。下文輯錄了一份名為“Choke to Death on That LGBT Hating Chicken”的報告（TheBlaze, 2012年8月1日）中極具代表性的留言：「今日人人都去Chick-fil-A吃一兩塊雞，然後死於嚴重心臟病。」「噢，拜託了，真希望可從今天的新聞中，聽見有衛道之士患上心臟病，並橫死於Chick-fil-A店內。」「如你今日要光顧Chick-fil-A，真希望你吃過那仇視另類性取向人士的炸雞後，即被哽死。」「買10件固執派三文治，吃光了，然後死於心臟病，一如聖經所載。」「叫我們至少感到一點安慰的是，那些口中塞滿Chick-fil-A食品的恐同人士，總會先一步歸西。」這類留言還有很多，但因為過於惡毒，無法在此刊出。

2012年7月，荷李活影星畢彼特的媽媽Jane Pitt只不過對墮胎和同性婚姻不表認同，就招來大量惡毒的留言，包括死亡恐嚇和接踵而來的髒話。Pitt太太向密蘇里州報章Springfield News-Leader的編輯信箱投稿，她形容美國總統奧巴馬

「思想開放，支持殺害胎兒，並支持同性婚姻」（此乃不爭的事實）。當奧巴馬仍擔任伊利諾州議員時，他反對一項可讓墮胎手術後仍然存活的嬰孩接受治療的法案。在立場開放的傳媒協助下，同性戀激進分子叫一切反對其生活方式的人士收聲；每當有知名人士哼出半句不中聽的話，他們便即時以露骨和惡毒的說話作回應。他們這次成功了，因為據報Pitt太太已不願再評論此事。在這「自由之地、勇者之家」的每一個角落，總應有些人肯站出來維護Pitt太太在憲制上享有的言論和宗教自由，可是她兒子身為大明星，卻連半句話也不敢說出來指責那些謾罵其母親的人。然而，她另一名兒子Doug，以及畢彼特的女朋友安祖蓮娜祖莉的父親，同為演員的Jon Voight，卻發聲支持她。Jon Voight表示她做得很好，並同意其觀點。

2013年1月，傳道人Louie Giglio因着其反對同性戀的立場，而被逼不能參與奧巴馬總統就職禮上的祝福儀式。Louie Giglio在1990年代一篇題為「基督徒回應同性戀」的講道中表示：「同性戀不是一種另類生活方式，也不單是一種性取向。同性戀並不令人愉快，同性戀是罪。在神眼中，這是罪，按神的話而言，這是罪。」Louie Giglio亦指出，同性婚姻「帶來破壞社會整全秩序的風險」。基於這些言論，那些痛恨聖經的同性戀激進分子遂提出不可讓他在總統就職禮上致辭，並要求就職禮籌備委員會撤回有關邀請。在4年前奧巴馬的第

一屆總統就職禮上，他們尚未能以現時反對Louie Giglio的原因，阻止華理克牧師 (Rick Warren) 致辭，可見同性戀運動的勢力正越趨強大。Louie Giglio跟華理克一樣已不屬堅信聖經的一群，否則他根本不會獲邀。即使這樣的傳道人毫無風骨、支持搖滾音樂和宗教合一運動，但他們仍受盡猛烈批評，可見同性戀運動毫不理性，亦毫無寬容可言。這些與真理敵對的人，何以到了今天如此壯膽？原因是，這些毫無風骨的傳道人縱使站在講台上，卻並無按照聖經的原則宣揚敬畏神的真理，讓一種形式化的基督教信仰充斥整片大地，令整個國家招徠神的咒詛。解決之道，在於信主的人心無旁騖，關心其個人生命、家庭和教會，好讓神因着我們而施行祝福，而非咒詛。我們要摒棄政治活動，並着緊遵行神的話。「這稱為我名下的子民，若是自卑、禱告，尋求我的面，轉離他們的惡行，我必從天上垂聽，赦免他們的罪，醫治他們的地。」（代下7：14）

2013年8月，有男子在社交媒體Twitter上批評一名女同志，因而被蘇格蘭某法院判處相當於6萬多美元的罰款。下文摘錄自ChristianNewsNet於2013年8月17日刊出的“Scottish Court”一文：「蘇格蘭最高民事法院The Court of Session in Edinburgh裁定，54歲的David Shuttleton去年在Twitter上貼文，因而須向Jaye Richards-Hill支付6.2萬美元賠償。Jaye是一名出了櫃的

同志，有人形容她為蘇格蘭其中一名「同志權利先鋒倡導者」。去年夏天，古董商人David和教育工藝專家Jaye在Twitter上激烈爭辯，當中David以「騙子」來稱呼Jaye，並指其同性戀取向「危害兒童」。其後，Jaye以誹謗人格的罪名控訴David。據報，這筆6.2萬美元的罰款並非由法官訂定，原來是David未能交妥辯護陳述後而判處的違約金額。他表示會就該決定提出上訴，可是David在接受Daily Record訪問時為自己辯護，宣稱自己是「一名被同性戀機器攻擊、無辜而普通的蘇格蘭人」。他續稱：「同志在我們的社會中享有如此大的權力，絕不能接受，這是一種濫用法律的行徑，絕對令人反感。……我們這裏所指的，是全蘇格蘭其中一位最聲名狼藉的極端同性戀激進分子，是個臭名昭著的網絡煽風者。」

2013年8月26日，一名美國聯邦法官裁定，一宗關於某傳道人涉嫌向別國同志挑動仇恨的官司，可以呈堂。「烏干達性小眾」(Sexual Minorities Uganda, SMUG) 控告Abiding Truth Ministries的Scott Lively向同性戀人士挑動仇恨，因為後者宣揚「同性戀比墮胎更為害社會」的信息。Scott Lively乃是在前赴烏干達期間，以及在其網站宣揚有關信息。去年，SMUG利用外族民事侵權法令 (Alien Tort Statute)（這法令讓外國人可向美國法院提出違反國際法律的訴訟），以「違反人倫的迫害」罪名來控訴Scott Lively。「該跨性別團體發

起訴訟，指Scott Lively在烏干達組織和推行『將跨性別群體去人性化、妖魔化、滅聲和進一步刑事化的策略』。」（“Christian Evangelist’s Lawsuit Goes Forward”, The Christian Post, 2013年8月16日）「SMUG正追討一筆帶有賠償、懲罰和警戒性質的罰款，藉以表明Scott Lively的行為『違反了各國法律』，他們亦要求法院頒令，讓Scott Lively不得採取進一步行動，也不得再與他人合謀，來迫害該跨性別團體，以及烏干達國內與該團體利益一致的人士。」（資源來源同上）上星期，美國麻省一名聯邦法官裁定，Scott Lively的律師未能證明其當事人沒有發動迫害，個案因而可呈上法庭。代表Scott Lively的「自由律師組織」表示：「這場訴訟直接令Scott Lively牧師封咀，並對其他傳道人構成威脅，令他們不敢宣揚聖經對同性戀的立場。」

同志平權如果成功，篤信聖經的基督徒將不能從事輔導工作

2008年7月，在美國電腦科學公司(Computer Sciences Corporation)擔任輔導員的Marcia Walden，將一名有意了解同性伴侶相處之道的同志轉介另一名輔導員，繼而被解僱了。（“Counselor Fired over Christian Beliefs,” OneNewsNow, 2008年7月18日）

2010年，美國喬治亞州Augusta State大學向Jennifer Keeton表示，她若不放棄

基督教信仰，該校的輔導學研究院課程便會將她開除（The Christian Post, 2010年7月22日）。她自2009年起入讀該校的輔導學碩士課程。「她透過課堂討論和習作表明自己相信基督，而她對性別和性的看法，卻尤其令學院感到不滿。據投訴信所指，「她表明，她相信性行為乃是個人作出負責任的選擇而產生的結果，而非宿命力量所產生的一種無可避免的事情。她又確信男女兩性乃二元分立，人生而屬一性，這既非社會概念，受造者亦不可按其喜好而改換之。此外，她認為同性戀是一種生活方式，而不是一種狀態。」在矯正計劃之下，Jennifer Keeton須參與多元意識培訓工作坊，讓她與跨性別人士（包括男女同志、雙性戀者、變性人等）一同工作；出席於Augusta舉行的同性戀光榮日等活動，讓她更多接觸同志，並與他們交流；並閱讀更多有關課題的資料，讓她更懂得向這群體提供輔導。當Jennifer Keeton質問，為何她相信聖經的道德觀，會使她喪失擔任輔導員的資格時，負責學生教育及紀律事宜的Mary Anderson-Wiley副教授如此回應：「基督徒視這群體為罪人。」美國一間保守的基督教非牟利組織Alliance Defense Fund於2010年7月21日入稟控告該校；到了2012年6月，喬治亞州南區的一名法官卻判她敗訴。

2010年7月26日，美國一名聯邦法官裁定，東密歇根大學有權以研究院學生Julea Ward「選擇不為同志求診者提供

輔導」為由，而將她從該校的輔導課程中開除（“Christianity, ‘Gay Rights’ Clash,” Baptist Press, 2010年7月30日）。Julea Ward有意將該名男求診者轉介另一輔導員，但校方認為這樣做並不足夠。校方給她3個選擇：（1）參與矯正計劃；（2）自動退學；（3）與該校的專責小組會面。她選擇與專責小組會面，該小組認為她違反了美國輔導協會的操守準則。這個由3名學院成員和1名學生代表組成的專責小組，甚至詢問Julea Ward「是否認為她依從的基督教路線，較其他不同意其見解的基督徒優越」。

同志平權如果成功，你將無法進行任何協助同志離開這種生活方式的工作

下文節錄自“Now It’s EX-‘gays’ getting pummeled,” WorldNetDaily；2008年5月28日。

「有一個名為『前同志的家長和朋友』的組織（Parents and Friends of Ex-Gays, PFOX），其執行董事Regina Griggs表示，該組織和員工曾多番受到攻擊，全因為他們相信『前同志是確有其事的』。有人會動手攻擊他們，當中包括2007年一次發生於Arlington縣嘉年華的事件……

「Regina Griggs當時表示：『當我們的前同志義工見證他們如何脫離同性戀時，這些同志便怒不可遏。……其中一

名男同志甚至因為我們某前同志義工拒絕收回其見證，而動手打他。』

「是次嘉年華為其中一項PFOX獲准參與的活動。現時美國多個有影響力的組織，包括全國教育協會（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和家長教師協會（Parent-Teachers Association），也不准PFOX參與其活動。

「反對同性戀的人士，亦要面對網絡上的滋擾。當美國俄克拉荷馬州一名女律師Sally Kern，表示同性戀的生活方式取向是一種威脅時，她旋即收到數以萬計有計劃地針對其信仰的電郵，有些電郵甚至向她作出要脅。

「Regina Griggs表示，該運動宣揚同性戀乃與生俱來，而非個人基於不同因素而作出的選擇，可見其越趨進取之勢。

「她表示：『在我們的國家中，有學校的校董會認為同性戀是天生的，有法官裁定學校無須教授以事實為根據的（性教育）資訊，基本上他們正在消除所有異見聲音。他們只注重如何宣揚同性戀是正常、自然、健康，並應享有與婚姻同等的權利。如果你用基督徒的角度探討這一切，你將成為恐同份子。』她引述Toledo大學一名行政人員的個案，這人表達出她相信的基督教對同性戀的看法，繼而被解僱。她表示：『他們並非追求平等，而是要完全掌控局面。』……」

「Regina Griggs表示：『每年有數以千計喜愛同性的男女，透過修正治療、前同志事工或群體輔導，而決意離開同性戀，他們是自行作出有關選擇的。然而，有些人並不尊重這群前同志的選擇，並致力攻擊他們。結果，前同志身處的環境敵意越深，他們僅因為敢於生存，而慘遭謾罵或攻擊，被指控為挑動仇恨和歧視。』」

巴西的同志平權運動發展得十分成熟。該國有一名為「Association of Gays, Lesbians, Bisexuals, and Transgender People」（ABGLT）的同志組織，基於心理學家Rozangela Alves Justino向有意改變性取向的同志提供治療，而入稟控告他。（“Flurry of Lawsuits,” LifeSiteNews，2007年8月29日）

2012年8月，加州眾議院以51對22票通過了一項法案，禁止18歲以下人士進行任何性取向改變程序，不管求助者或其家長的意願為何（“Calif. Lawmakers Approve Ban,” Christian Post，2012年8月29日）。該法案勢必獲得加州參議院表決支持，並由加州州長簽署背書。

同志平權如果成功，父親／母親、丈夫／妻子的稱謂勢成絕響

同性戀合法化正開始摧毀父親與母親、丈夫與妻子的概念。

加州最新頒發的婚姻證書，以「A方和B方」一詞取代了「丈夫和妻子」。

在蘇格蘭，某些城市的老師今年禁止使用父親節咭，以免得罪那些與單親媽媽同住的學生以及女同志。據London Telegraph報道，「學校悄悄地採納了這項政治正確的政策，全因為意識到單親家庭和同性伴侶家庭的數目越來越多。」（“Father's Day Cards Banned,” 2008年6月20日）

去年，蘇格蘭全國衛生服務處通過一項為醫院員工而設、名為「人人公平」的政策。事實上，這項政策對誰皆不公平，因為它摧毀了言論自由，並禁止人使用歷史悠久而又合乎聖經的用詞，例如「母親」和「父親」（或許一些求診者擁有兩位母親或父親）及「丈夫」和「妻子」，將這些用詞標籤為「恐同用語」。這些用詞須以「伴侶」或「他們」來取代（Ed Vitagliano, “There is only one acceptable way to talk about homosexuality -- SILENCE!” OneNewsNow.com，2007年5月31日）。有關政策將嚴格付諸實行。

2007年5月，加州參議院通過了SB777法案。這項法案如獲眾議院通過，並由加州州長簽署背書，人們將不可在公立學校體制中，發表對同性戀、變性人、雙性戀者或遇到其他性別問題的人士「顯出或鼓吹偏見」的言論。這種禁制甚至適用於討論之中。「兒童及家庭運動」（Campaign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的Randy Thomasson警告，

若這愚拙的政策成為法律，「母親」和「父親」的稱謂或不可再被沿用。

下文節錄自2013年2月11日christian.org.uk一篇名為「廢掉『母親』和『父親』」的文章：「按照蘇格蘭首席大臣Alex Salmond那套旨在重訂婚姻意義的計劃，『母親』和『父親』兩字將不會再出現於婚姻法例中。蘇格蘭政府提出的法案擬稿以至官方的諮詢文件，皆提出要改變用語。現行婚姻法例使用『母親』和『父親』兩詞，而蘇格蘭政府提出的立法計劃，則使用『家長』這性別中立用語。前蘇格蘭民族黨黨魁Gordon Wilson形容有關建議屬『政治上一拙之作』。他表示：『那些崇尚政治正確的精英階層瘋了，他們所作的遠超人民所想。』家庭教育信託（Family Education Trust）的Norman Wells表示：『蘇格蘭政府正計劃就家庭關係引入一套新詞彙系統，由此可見，他們為着改寫婚姻的定義，作出了何等周密的部署。蘇格蘭政府正進行一場語言革命，以迎合少數同性伴侶的意願，好讓他們這種關係，得以被認為婚姻。在有關計劃下，婚姻不但可延伸至同性伴侶，更會掌控在他們手上。』」

2013年，美國教育部宣布他們已重訂其學生貸款申請計劃，以迎合在同志家長養育下的子女。由2014至2015學年起，

學生資助表格內「母親」和「父親」一欄將改為「家長1」和「家長2」。

英國政府正在改變「丈夫」和「妻子」兩字的含意，讓「任何性別人士」均可交替使用兩字。「公務員推翻了牛津英文字典以及數百年來的慣常用語，變相將配偶等字眼的傳統意義廢掉。政府的同性婚姻法案在付諸辯論時，當局為議員和同僚擬備了新的官方法律指引，從當中的細節，可窺見上述這項重大轉變。政府要求『澄清』有關字眼在同性婚姻成為法律後的意義。……以前的法例將予以修訂，藉以去除『固定性別』用詞的傳統意義，因為這些用詞未必適用於在新安排下合法結婚者。……令人困惑的是，在日後的法例下，「丈夫」一詞將包括與另一男子結婚的男子（卻不包括與另一女子結婚的女子），而「妻子」一詞則將包括與另一女子結婚的女子（卻不包括與另一男子結婚的男子），除非另有法例明確訂明。婚姻聯盟（Coalition for Marriage）發起運動，對這轉變提出反對，其發言人表示：『我們一直知道政府會自甘受縛，試圖重訂婚姻的意義，可見他們如此造成紛亂，是何等的可笑。這種摧毀英文的做法，顯示出政客干預婚姻所導致的境況』。」（“Men can be ‘wives’ and women ‘husbands’ as government overrules the dictionary,” The Telegraph, 2013年6月27日）



「整全」校友消息

協會消息及代禱事項

- 新一期的晚間神學課程【創世記（五）】將於8月25日開始，惟因9月8日為中秋節，所以該晚的課堂將取消，而此期的課堂亦會由4堂減為3堂〔8月25日、9月1及15日〕，敬請留意，並請為老師的勞苦服侍及報讀學員的認真學習代禱。
- 為幫助信徒能有準確信仰立場回應有關參與社會運動的議題，本會將於9月18日（星期四）晚上舉辦一專題講座，題目為「從聖經看信徒參與社會運動」，歡迎主內肢體自由參加，不必預先報名，詳情請留意內頁介紹。
- 若有聖靈感動奉獻支持本會者，支票抬頭請寫：「信徒造就協會有限公司」(Christian Learning Ministry Limited) 或 直接存入本會恒生銀行戶口 222-1-021120。敬請繼續支持本會的事工，並為我們長遠的事奉計劃代禱。

- 感謝神！第6屆校友蔡志亮弟兄之妻子已於6月1日順利誕下兒子，取名念峰。請記念他們生活上的適應和照顧小孩方面的學習，並為念峰能從小認識神禱告。
- 第9屆校友呂詠雯姊妹已於本年初離職，請為姊妹的事奉方向代禱，求主為姊妹預備合適的事奉工場。

信徒造就協會 2014年5月至6月收支報告

2014年5至6月收入類別	
奉獻收入	\$ 65,100.00
銀行利息	\$ 187.65
總收入	\$ 65,287.65

2014年5至6月支出項目	
辦公室支出	\$ 22,852.00
車敬及薪津	\$ 42,992.50
課程支出	\$ 1,913.00
宣傳及印刷	\$ 6,850.00
郵費	\$ 2,773.40
雜費	\$ 242.40
總支出	\$ 77,623.30

經常費流動金	
承接2014年4月結存	\$ 364,022.33
2014年5月至6月總收入	\$ 65,287.65
2014年5月至6月總支出	\$ 77,623.30
2014年6月總結存	\$ 351,686.68

專題講座

從聖經看 信徒參與社會運動

日期：2014年9月18日（星期四）

時間：晚上七時十五分至九時三十分

地點：尖沙嘴平安福音堂正堂

講員：吳主光先生

簡介：香港近年來在政治上出現越來越多的困局問題。到底我們是否應該參與「佔中」呢？我們應怎樣看「自由、民主和人權」呢？香港應該爭取「公民提名」和「全民公投」來選舉自己的「特首」嗎？中國近年來發生許多「冤獄、貪污、不法……」的事，我們應怎樣表達愛國的心呢？以上這些問題，往往叫很多人「熱血沸騰」的，所以近來許多向來不參政的教會也開始積極參與各類社會運動了。然而，《聖經》究竟給教會甚麼原則，以致信徒所作的既能榮耀神，又能對社會有真實的貢獻呢？首先，我們要強調神的話——《聖經》不同一般的書籍，乃是神絕對無誤的啟示，所以無論我們作甚麼，都要符合《聖經》的教導。此外，《聖經》中的耶穌基督就是我們最高的榜樣，我們與主聯合的人，無論作甚麼都應該效法主。主的人生觀，就是我們的人生觀；主怎樣看天國和地上的國，我們也怎樣

看，因我們活著就是基督。因此，我們舉辦這個講座，為要喚醒和教導基督徒如何按照《聖經》和主的心意來表達我們對社會的關懷。

【以上講座歡迎主內肢體自由參加，不必預先報名，惟請當晚預早約10分鐘到達會場，以便安排入座。】



9至10月份課程

【聖經經卷系列】

創世記(六)

講員：吳主光先生

我們花了好幾個月才講授完畢〈創世記1-11章〉。由本期課程開始，我們進入研究「信心之父」——亞伯拉罕的生平，講授的速度會較快。許多人都不知道，亞伯拉罕被呼召離開吾珥，去到哈蘭；又從哈蘭去到迦南地一段日子，他還是未得救——未「因信稱義」。到底亞伯拉罕何時「因信稱義」的呢？他信心曾否軟弱呢？他的信心受到怎樣的試煉，以致他配稱為「信心之父」呢？神為甚麼向他七次顯現，

而神向他七次所應許的福氣，又好像模棱兩可，為甚麼會這樣呢？如果我們不弄清楚「信心之父」的歷程，我們許多人的「信心」就有可能偏歪了，不能得救，或最低限度不能得神喜悅，這是很嚴重的。

本課程適宜任何信徒參加（包括傳道人、教會事奉人員及一般信徒），惟參加者必須有足夠心理準備，這課程需要更多動腦筋，因為關係相當深的神學爭辯，但其中內容也很富趣味性的。

日期：9月29日、10月6、13及20日

（四個星期一）

時間：晚上七時十五分至九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佐敦德興街11-12號

興富中心2樓201室

【尖沙嘴平安福音堂】

晚間神學課程

本會課程乃為造就各教會之信徒而設，歡迎有屬靈追求心志者報名參加，而新生報名前必須已經受浸。本會課程均不收取任何費用，參加者可按感動自由奉獻。**報名手續及查詢請致電：2194 8573**

學員須知

報名

- 所有課程必須於開課前不少於兩個工作天報名。
- 一般情況下不接受學員即場報名，敬請留意！
- 上課時間為晚上七時十五分至九時三十分，學員請盡可能守時，以免影響課堂學習。

注意：新生報名時，表格上必須具有所屬教會負責人的認可簽名，申請才會被考慮。

按金

- 每次報名必須提交港幣二佰圓的按金支票，支票抬頭「信徒造就協會有限公司」。
- 按金支票只為防止濫報之用，若缺席超過一堂，按金將會全數被沒收，而不會另行通知。
- 按金必須用支票遞交，課程完畢後將會銷毀，而不會逐一退回給學員。
- 請在支票背後清楚寫上姓名、學號及報讀課程。
- 只有作為奉獻的按金方可用現金(或支票)；或直接存入本會恒生銀行戶口222-1-021120，請於報名時將存款收據連同報名表一併提交。
- 請學員盡量以郵寄報名，惟切勿郵寄現金。

聽講證明書

- 領取資格：**學員必須完整報讀一個系列的課程（即包括課程內每一個單元），並且於每一單元的課程缺席不超過一堂。
- 申請辦法：**學員必須於報讀課程時，在報名表中清楚剔選「領取『聽講證明書』」一欄，其他形式之申請請不獲接納。
- 領取方法：**學員於該系列課程的最後一堂（即課程最後一個單元的最後一堂）完結後親身向司事領取，恕不另行補發。

有關惡劣天氣的上課安排

若8號或以上的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於下午5時15分或以後懸掛／仍然生效，該晚課堂將會暫停一次。

聯絡資料

九龍深水埗青山道64號名人商業中心1106室
電話：2194 8573 傳真：2543 1101
電郵地址：cl.ministry.office@gmail.com
網頁：cl-ministry.org



課程預告

【靈命造就系列】

教會生活

講員：林澤揚先生

日期：11月17、24日、12月1及8日

（四個星期一）

時間：晚上七時十五分至九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佐敦德興街11-12號

興富中心2樓201室

【尖沙嘴平安福音堂】

信徒造就協會

晚間神學課程報名表 CLMA007

請在適當 內加上 ✓

創世記(六)【聖經經卷系列】

講員：吳主光先生

日期：9月29日,10月6,13 及 20日 (四個星期一)

地點：尖沙嘴平安福音堂

附上\$200支票**只作按金**

所有課程均不收取費用，按金只為防止濫報，詳情請參閱學員須知。支票抬頭為「信徒造就協會有限公司」。

附上**現金**按金並作奉獻

只有作為奉獻的按金方可用現金（或支票）；或直接存入本會恒生銀行戶口 222-1-021120，請於報名時將存款收據連同報名表一併提交。請盡量以郵寄報名，切勿郵寄現金。郵寄地址：九龍青山道64號名人商業中心1106室，查詢電話：2194 8573／傳真：2543 1101。

附上**按金支票**並作奉獻

附上**銀行收據**並作奉獻

奉獻收據在課堂上領取

請寄奉獻收據

不需要奉獻收據

舊生只需填寫有*的位置 (如有資料更改則請註明)

中文姓名* : _____ 弟兄/姊妹 新生/舊生學號*NF : _____

住宅電話* : _____ 辦公電話* : _____

電郵地址 : _____ 手提電話* : _____

中文地址 : _____

職業 : _____ 受浸年份 : _____ (新生必須已受浸)

所屬教會* : _____ 教會電話 : _____

請郵寄整全報到上列地址 請電郵整全報到上列電郵地址 請不用郵寄整全報

注意：新生報名時，表格上必須具有所屬教會負責人的認可簽名，申請才會被考慮

教會負責人姓名 : _____

教會負責人簽名 : _____

教會負責人事奉崗位 : _____

--



信 徒 教 約 協 會

主來的日子近了！為此，本協會珍惜傳遞神話語的機會，免費派發《整全報》，廣泛地與神的眾教會聯繫，共同為主作見證。歡迎各教會、福音機構和信徒索取。只要填妥下列表格，以傳真、郵寄或電郵方式呈交本會辦事處，本會即於下期開始，按期郵寄或電郵予閣下。

地址：香港九龍深水埗青山道64號名人商業中心1106室

電郵：cl.ministry.office@gmail.com 傳真：2543 1101

資料更改

取消訂閱

新訂閱

_____ 本數

姓 名 : _____ 弟兄 / 姉妹 學號 NF : _____

機構名稱 : _____

住宅電話 : _____ 辦公電話 : _____

電郵地址 : _____ 手提電話 : _____

中文地址 : _____

請郵寄整全報到上列地址

請電郵整全報到上列電郵地址

請用中文正楷填寫

印刷品

信徒造就協會 Christian Learning Ministry Limited

香港九龍深水埗青山道64號名人商業中心1106室

Rm. 1106, Celebrity Commercial Centre

64 Castle Peak Road, Shamshuipo, Kln., HK

電郵 : cl.ministry.office@gmail.com

網址 : www.cl-ministry.org

電話 : 2194 8573

傳真 : 2543 1101



cl-ministry.org

77

2014年八月號

若有聖靈感動奉獻支持本會者，支票請寫：

信徒造就協會有限公司 / Christian Learning Ministry Limited

或 直接存入本會恒生銀行戶口 222-1-021120

憑本會奉獻收據可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減免

歡迎免費索閱